

提案编号:	201700274		
提案类型:	环保	提出日期: 2017-04-06	是否公开: 是
姓名:	刘勇志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界别:	科技	届次:	十三届委员会四次会议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联名委员:			
案由:	关于合理处理废油减少环境污染的提案		
审查意见:			
主办单位、会办单位:			
审查意见:	主办单位: 郑州市国家税务局,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会办单位:		
主办单位:	郑州市国家税务局,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会办单位:			
督办意见:			

关于合理处理废油减少环境污染的提案

目前，“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已经被定义为当今社会发展的主题，绿色经济，节能环保，也成为各行业关注的重点。

一、废油的危害及对环境污染现状分析

废油是指机动车维修、建筑、工矿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废机油、废汽油、废柴油、废齿轮油、废液压油等的总称，它含有多种毒性物质，是公认的致癌和致突变化合物。如果废矿物油倒入土壤，可导致植物死亡，如果进入饮用水源，1吨废油可污染100万吨饮用水。由于大多数润滑油使用后未被处理，终端用户在废油处理和利用方面的呼声和诉求逐年上升。废油的合理处置及充分利用在当今能源紧张、环保要求严格的现状下，更显其必要性。

二、我国关于废油处理存在的问题

目前，由于使用润滑油的单位出售废油所开具的发票不能进行抵扣，需缴纳所得税，因此很多单位都将废油卖给个人，就算卖给废油处理单位也只开收据，而不提供发票，造成废油处理单位很难收到废油。由于收废油很多单位不开具发票，只出具收据，而收据是无法进行增值税抵扣的，造成废油处置企业无法落实目前政府出台的税收优惠政策，大量废油合理处理也因此受到影响。

三、关于合理处理废油及减少环境污染的建议

一是促进废油回收利用优惠政策落地，减少环境污染。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中规定：以废矿物油为原料生产的润滑油基础油、汽油、柴油等工业油料，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针对废油合理处理，应免征废油销售企业的增值税，或是废油销售的增值税发票也可享受进项税抵扣，废油处置企业在获批的废油处理能力范围内可使用收据进行税收减免，促进废油合理回收处理，同时出台政策鼓励扶持废油再生冶炼企业技术创新，变废为宝，从而减少环境污染。

二是加强废油管理制度，普及废油回收意识。废油的收集、储存、转移、利用、处置活动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严禁向环境倾倒、堆置废油；禁止将废油混入非废油中收集、储存、转移、利用、处置，废油的收集、储存、转移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和包装物，废油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储存、转移、处置废油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废油识别标志，防止废油泄漏风险，相关部门需要加大监管力度。

三是各类油品制造企业从生产上游提升制造品质，研制能够满足最严格环保法规标准的油品，逐步淘汰不达标油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保障油品生物降解性和生态友好性。

四是加强科技研发力度，引进国际先进成熟的废油处理技术，推进废油再生冶炼技术进步。利用废油中所含有的固有能量的同时，减少传统废油处置企业对环境的二次污染，通过重新提炼成为可再用油品，节能减排，循环利用，变废为宝，既创造了财富又保护了环境，益国利民。

